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熊明怡

電話：033322101-5222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16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之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0年12月1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00分於貴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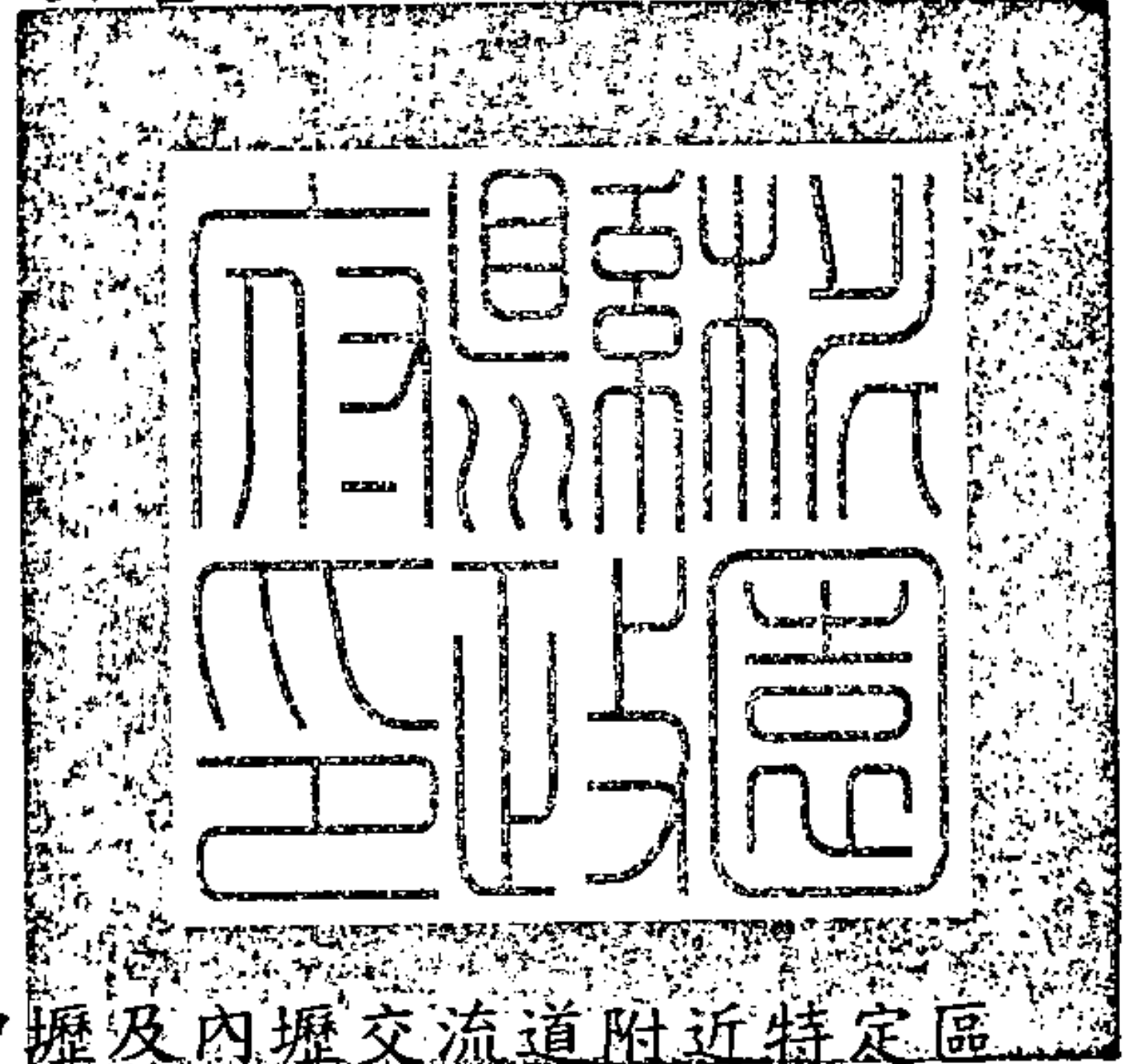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1620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12月1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## 縣長 吳志揚